

當代宗教哲學系列

宗教哲學容不下啓示？（五之四）

作者：張國棟 http://go.to/daniel_cheung

本系列之一、二、三、五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版權聲明](#)

上次提及信心和理性的對峙，原來不過是某種知識論與有神論主張的對立；太多人深受推崇科學主義和實證主義的近代西方化文影響，不自覺地接受了該知識論的立場，以為這才叫做理性（rational）。整個問題背後的關鍵是：若人類經驗也是合法的知識來源，那麼宗教經驗又可否成為知識的來源？

首先讓我們重溫這反對有神論的知識論立場（我們稱之為古典基礎主義）：所有我所相信的事，都要有理由，這些理由必須要有理由支持，但只有兩類信念是基本的，不用再找理由（因為不能無窮盡地找理由）；那兩類基本信念就是邏輯自明真理和五官經驗。邏輯定理是我們思考的基本運作規則，所以不能夠是錯，否則就甚麼知識都沒有了；五官經驗就如「我看到一輛紅色的汽車掠過。」或「我看到一紅色影像從我視野的左邊以高速移至右邊。」同樣，我們若連這些五官經驗也懷疑，就甚麼外在事物都只能存疑不論，所以不得不相信。於是，這兩類信念就成為了我們知識的出發點，去建立其他知識。可是「上帝存在」這信念既非邏輯必然真理，又不能被五官驗證，所以人就不應該相信「上帝存在」。

但是為甚麼只有這兩類信念才可以成為知識的出發點？在某種情況下，就算在一般的詮釋性宗教經驗裡，信徒都有可能自然裡正常地產生「上帝真的在這裡」之類的信念，為甚麼這信念不可能因此成為基本出發點？就如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說，人有感知上帝的官能（*sensus divinitatus*），縱使沒有其他證據，人也可以相信神；這就如人有五官去感知物質世界的事物一般，這些感知經驗產生的信念也是不用其他證據證明的。之所以並非所有人都那麼直接和明顯地感知上帝，是因為罪使人認識上帝的能力受影響而已。

所以持更正教信仰的哲學家彭定加、沃爾特斯托夫、麥夫路迪斯，和奧斯頓（Plantinga, Wolterstorff, Mavrodes, Alston, 1983）稱這立場為改革宗知識論（Reformed epistemology）。沃爾特斯托夫（1981）甚至指名道姓地抨擊神學家平諾克（C. Pinnock）過分倚賴理性證據來談論上帝存在。（哲學家批評福音派神學家過分信任理性證據，恐怕我們從未想像過！）自然地，他們也反

對傳統天主教式的自然神學進路——提供證據論證上帝之存在。後來他們似乎較少標榜這思想為改革宗的，因為有天主教哲學家指出，在亞奎那（Aquinas）的神學裡也有類似思想；所以彭定加在二千年的新書裡亦改稱這個為亞奎那／加爾文模式（Aquinas/Calvin Model）。（由此可見，若有人以為當代宗教哲學只重彈傳統自然神學的舊調，他一定是少逛書店了！近十數年出版了很多如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Religious Knowledge* 之類的書。）

彭定加（1993）更指出，不論是藉著五官或對上帝的認知，人所以能獲得知識，必須要有運作正常的認知官能和合適的環境。有神論者可以自然地相信這是上帝的創造，讓人獲得知識，但自然主義者卻要相信盲無目的的進化可以使精密和可靠的感官功能出現。這亦顯出知識的可能與有神論的融貫性。

本文對於從未思考過這問題的讀者，可能艱深了一點，但我希望結論仍是易明的：很多指信仰缺乏證據的講法，背後的知識論假設了人不可能感應上帝；單憑五官經驗和沒有經驗內容的邏輯形式思考去認識上帝，當然是死路一條，這個不足為怪。但從理論和經驗來說，我們也沒有必要排除人感應上帝的可能性；神若要啓示自己給人知道，或讓人與祂建立關係，又怎可能創造一些沒有能力認識祂的人呢？若人能感知上帝，就如眼睛感知影像，相信上帝存在就不一定要其他證據了。由此可見，宗教哲學並非容不下啓示的。

本系列乃為香港一基督教週報《時代論壇》邀請下寫成的，主要目的是介紹當代宗教哲學之特色，尤其一些與香港教會的需要有關的課題，其中包括對實證主義的回應。筆者的回應主要是從知識論入手的，這也是當代英美宗教哲學一個重要的建樹。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03

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時代論壇》編輯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原文刊於《時代論壇》第六四四期，二〇〇〇年一月二日。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35.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